

证券代码：002439 证券简称：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：2013-028

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王海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**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**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鉴于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富浩华”）进行了合并，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，更名为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国富浩华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8 月 17 日